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1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归属登记268,009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14,493,771.5万股变更为214,520,572.4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14,493,771.5元变更为214,520,572.4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14,493,771.5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14,520,572.4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4,493,771.5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4,520,572.4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即“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2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多晶硅项目”、“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及“年产10万吨高纯硅基材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资金节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11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4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9,808,207.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67,191,792.45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348号)。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全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定向增发”)。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数量为212,396,21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1.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974.85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63,227,799.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36,772,174.98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00299号”《验资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募投项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	42,105.00	42,105.00
2	年产35,000吨多晶硅项目	351,188.84	408,762.6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6,706.16	106,706.16
	合计	500,000.00	557,573.79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纯硅基材料项目	800,334.86	800,334.86
2	补充流动资金	299,665.14	299,665.14
	合计	1,100,000.00	1,100,000.00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是“年产35,000吨多晶硅项目”、“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及“年产10万吨高纯硅基材料项目”。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募投项目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具体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C)	拟补充募集资金金额(D=A-B+C)
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	42,105.00	42,875.33	770.33	--
年产35000吨多晶硅项目	408,762.63	399,143.70	1,584.39	11,173.32
年产10万吨高纯硅基材料项目	800,334.86	801,864.78	1,529.92	--

注1:“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含部分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注2:“利息及理财收益”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3:“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工程尾款、设备尾款及合同质保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募投项目节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注4: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

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及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促使募投项目形成了资金节余。

四、节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资金节余金额为准),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前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项目存在尚待支付的工程尾款、设备尾款及合同质保金,系根据合同尚未满足支付条件的验收或质保金,公司考虑到支付周期较长,且募投项目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拟将前述尚未支付的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若实际待付款项超过当前预计支付的款项,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与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35,000吨多晶硅项目”、“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及“年产10万吨高纯硅基材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予结项。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3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阙桂兵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均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予结项。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4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楼A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2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徐广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ESG战略规划及重大性议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治理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预计回购资金总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6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01.3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9元/股~3.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6月27日起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4-095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近日,公司收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陈依航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翁钟鸣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翁钟鸣先生的工作调整,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安排,现指派邓人恺先生接替翁钟鸣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仍由陈依航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项目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合伙人为陈依航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邓人恺先生。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5-001
 证券代码:113684 证券简称:湘泵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近日将持有的公司3,936,8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在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许仲秋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17,167,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07%,占公司总股本的7.80%。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935,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7%;累计质押26,70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90%,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本次解除质押	3,936,8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
解除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持股数量	40,803,236股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4-68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收益金额
1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添利结构性存款	2024.12.4	2024.12.29	15,000	15,000	21.88
2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添利结构性存款	2024.12.11	2024.12.31	3,000	3,000	3.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16,8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部分采棉机按揭业务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的采棉机用户提供按揭贷款担保。近日公司收到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农商行”)通知,2名采棉机按揭购机用户未按期还款,银行宣布其未偿贷款本金人民币480.00万元全部提前到期。2024年12月30日,昌吉农商行从公司保证金账户扣划506.96万元,用于偿还上述2名贷款人欠次贷款本金及利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采棉机按揭贷款购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791.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30%;担保代偿金额累计943.39万元(含本次),占公司实际为采棉机按揭贷款业务担保总额的1.13%。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的采棉机用户按揭购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金质押担保,回购担保以及差额部分补足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临2023-043)及《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临2023-054)。
 二、公司履行担保责任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昌吉农商行发送的《履行回购义务通知书》等文件,有2名采棉机按揭贷款购机用户未按期还款,银行宣布其未偿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480.00万元全部

提前到期。2024年12月30日,昌吉农商行从公司保证金账户扣划506.96万元,用于偿还上述2名贷款人欠次贷款本金及利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公司将采取诉讼等法律途径对上述2名贷款人追偿,切实维护公司利益。鉴于后续债权的实现情况以及方式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目前,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承担上述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对有采棉机按揭贷款用户的还款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并督促银行加强贷后管理,加大催收力度,降低业务风险。同时,积极跟进已进入法律程序的追偿案件,在法院判决生效后及时启动执行程序,减少公司损失。公司将根据担保实际进展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1,791.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30%,均系公司为采棉机按揭贷款购机者提供的担保;担保代偿金额累计943.39万元,占公司实际为采棉机按揭贷款业务担保总额的1.13%。虽然公司及银行均对购机者进行了严格的资信审查,并采取了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存在部分购机者延期偿还贷款或者无法偿还贷款,进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亦存在代偿后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3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减持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曹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578,378股,持股比例从8.36%减少至7.35%,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曹飞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30日,曹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4,554,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00,000股,持股数量由112,132,378股减少至98,578,378股,持股比例由8.36%减少至7.3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曹飞	112,132,378	8.36%	98,578,378	7.35%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减持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